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

一、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的第一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了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的議員選舉。共有十二名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十名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八條的規定，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其任期為整個立法屆，共四個立法會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立法會的第四立法屆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此乃會期正常運作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和第 1/1999 號和第 1/2004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當天的全體會議由立法會二十九名議員進行互選，選出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二份簡單議決，主要關於：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
- 各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及任期；

根據《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行政委員會的組成）規定，在上述的全體會議中，由各議員選出一名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

立法會議員選舉完成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和通過選舉產生的選任議員組成第四屆立法會。儘管有一定數量的新議員進入立法會，立法會仍能維持其穩定性，因為上屆的大部分議員得以繼續留任（總數二十九席中，十八席的議員得以留任）。然而，與上一立法屆相比，立法會行政機關的組成和立法會非常設委員會的名稱發生了一些改變。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

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其他的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議程前發言，以及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職的據位人有所改變，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選舉結果委任了該官職的新據位人，隨之組成了二零零九/二零一四這五年的新政府團隊。正是基於這一原因，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提交了兩份內容截然不同的報告，而非按往常習慣只提交一份報告以統一形式討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到立法會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政府工作作總結報告，並介紹二零一零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安排。新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到立法會發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列席就該報告舉行的答問大會回答議員的提問。隨後連續召開了十個全體會議，就五個範疇的施政方針與各司長進行辯論。

須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本身權限，展開與預算監督和公共財政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審議和表決《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等法案，以及對政府提交的《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意見書和決議。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已經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所製作的一系列意見書中、分析澳門市民的請願和製作一份決議案的工作中。當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法案文本作出解釋或改善時，政府代表都列席了有關會議。對法案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都持開放態度，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

案提出的意見，同時也就一些法案展開公眾諮詢。

在本立法會期，各委員會和政府緊密合作展開一系列工作，尤其是政府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涉及公共利益的計劃方案和政策，包括“介紹輕軌興建事宜”、“介紹有關博彩業的批地及路氹城規劃情況”、“介紹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 2010-2020”、“介紹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2010-2020)”以及“新城填海區規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採取一貫政策，以確保立法工作的運作具備最佳條件。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由於立法會的組織運作有若干調整，以及有需要聘請不同範疇的人員，因此，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立法會輔助部門共有八十三名工作人員。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話和對外開放政策，組織代表團交流訪問、接待和接觸大量公私實體，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和駐澳門或香港的領事人員接觸，以及進行正式訪問。有關接觸主要由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負責進行，在某些情況下或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完成。須強調的是，立法會主席曾陪同新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到葡萄牙進行官式訪問。同時立法會也恢復對外開放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舉辦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活動，以便於讓外界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

二、立法工作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十五個法律和一個決議。除了名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是由議員提出外，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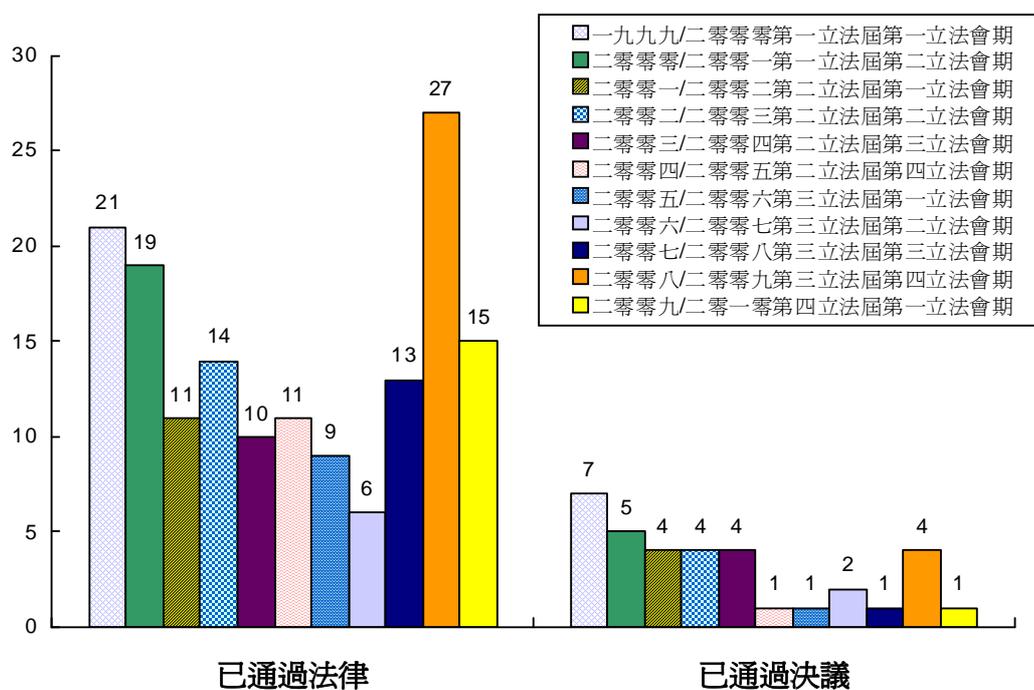
值得指出的是，《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和《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這兩個法案已獲一般性通過和派發給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現會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完成相關意見書和進行細則性表決。

除了制定法律和決議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提交了八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七項獲得通過。

圖 1 展示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和決議的數量，同時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過去十年的相關活動，以作比較。須強調的是，第三立法屆最後一個立法會期的運作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所有在該會期審議中的法案必須於該日前完成，否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規定須於新的立法屆重新提案。基於此，對本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和上一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可能進行的比較，應有相應的保留。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的名稱，以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特區公報刊登的日期，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一、表二和表三。

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內，全體會議通過了下列七項簡單議決：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
- 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及任期；
-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第二屆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向何厚鏞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由多位議員聯署提出）；

- 就《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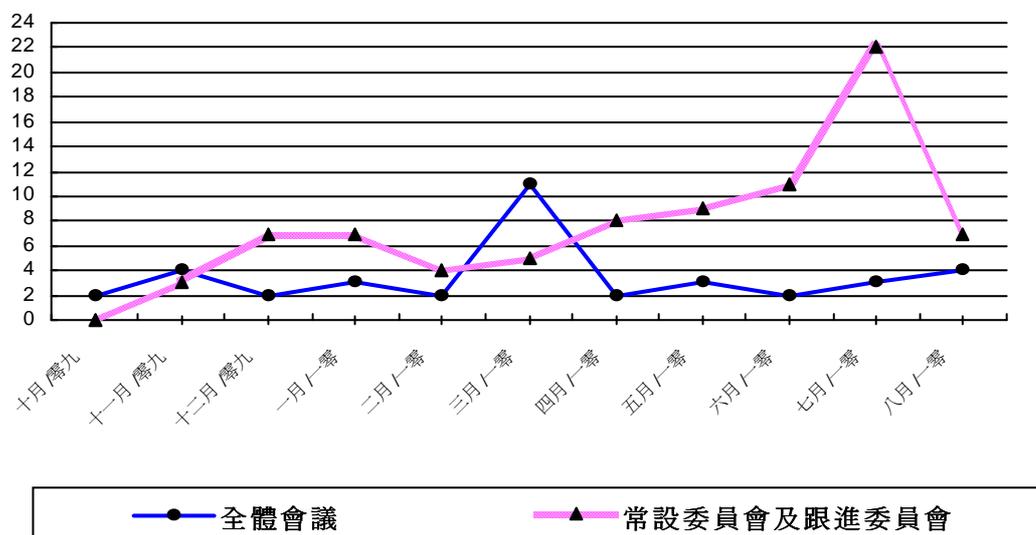
由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提出召開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聽證動議，沒有獲得全體會議的通過。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有關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第 1/2010 號決議)，是值得特別關注的內容。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按慣例與審計署的同一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三十八次全體會議和八十三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四和圖 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十五項、決議一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七項。

圖 2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三十八次全體會議當中，十三次會議是專門為政府政策而召開的，包括一次何厚鏌先生在第二屆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在立法會列席有關特區政府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的全體會議，和十二次有關引介及討論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列席了其中的兩次會議（第一次是引介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第二次是施政的答問大會）。另外八次會議是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召開的，其餘的十七次會議大多涉及法案或決議的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八十三次會議，根據圖 2 的顯示六月份和七月份會議的數目有大幅的飆升，這是由於在六月份啟動了八項法案的立法程序和需加快完成對《社會保障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三、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的法案和決議案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的期間，共就十六項由政府提交的法案和一項由議員提交的法案展開立法程序，其中十五項獲通過成為法律。兩項由政府提交、獲一般性通過並提交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的法案須延至下一會期。除了法律的審議和編製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一項涉及立法會監察預算特定權限的決議案。

有關法案的審議，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24/2009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該年適值新舊行政長官和相關司長權力交接之年。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提交立法會的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已訂定的公共政策，行政長官有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的法案，即日後的第2/2010號法律。該法律獲得通過後，政府可在一定限度內加大(與二零一零年最初預算相比)公共投資、社會事務和整體的公共開支。

至於公共財政方面，立法會收到《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的法案。該法案旨在提高特區政府對中小企業銀行貸款金額上限的擔保。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細則性通過。

除了上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法案外，於二零零九年還通過了

兩份法案。《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法案是以緊急程序審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立法會一般性和細則性表決通過。該法案（第 22/2009 號法律）的標的及範圍旨在訂定對離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的限制制度。根據該法案的規定，主要官員是指：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全體會議通過（細則性表決），即日後的第 23/2009 號法律，並於公佈日翌日生效。法律的標的旨在對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及其人員在澳門特區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以及就阻止妨礙澳門駐軍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訂定規範。

於二零一零年經立法會通過的十二項法律當中，第一項獲通過的是由徐偉坤議員和林香生議員作為提案人提出的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該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經公佈後成為了第 1/2010 號法律，該法律的目的旨在對立法會的人員職程，主要是文牘職程作出修改，並將人員編制配合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的新職程制度。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法案通過後成為了第 3/2010 號法律（即接著上述的第 2/2010 號法律 -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通過的法律）。該法律的標的旨在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訂定監察措施及處罰制度，以加強打擊該等活動。法律刊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第一組別特區公報，並於公佈後滿十日起生效。

《社會保障制度》法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被引介和一般性通過後）經

過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長期討論和諮詢，以及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提交法案修改文本後，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該法律制訂社會保障制度（標的）並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前最後的兩個月，不論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立法工作都很繁重，這是因為共有七份法案須要進行討論、分析以及細則性通過。有關法案均涉及專業職程的設定和修訂，當中六份屬醫療範疇而一份屬教學範疇。

這七份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引介及一般性表決後，有關立法程序最終在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上獲得細則性通過後完結（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的最後兩個全體會議）。

基於大量法案須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前進行細則性分析和討論，多個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的會議數目亦因此相對大幅度增加（整年合共八十三次會議，在這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為二十二次）。此外，會期最後階段舉行的會議經常得到政府代表列席，衆多市民對修訂相關職程的法案亦提出了很多意見。以下為七份法案的標的、目的以及所規範內容的撮要。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引介及獲一般性通過。法案修改文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經政府提交立法會，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本法律正如其標題所指，是為訂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的特別職程制

度(標的),此外,適用於在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公立學校任職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教師及教學助理員,同時,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任職的前述教育階段的教師及教學助理員。除特定情況外,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醫生職程制度》法案的立法過程與其餘五份衛生範疇專業職程法案沒有分別。該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全體會議進行引介及獲一般性通過。法案修改文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經政府提交,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本法律訂定醫生職程的法律制度(標的),而其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醫生(適用範圍)。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附有薪俸點調升的說明(生效)。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的立法過程與前述的法案一樣,其修改文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提交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本法律訂定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法律制度(標的),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醫務行政人員(適用範圍)。本法律有關生效的規定與前述法案相同。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的最初文本經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收到由政府提交的法案修訂文本,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該文本。本法律訂定診療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並將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診療技術員,此外,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診療技術員。該法律的生效與上指其他專業職程的相關法規類同。

《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的立法程序與其餘衛生範疇專業職程制度的法案一樣。法案最初文本經修改後由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上獲細則性通過。本法律訂定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另外，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該法案的生效與上指其他衛生專業職程的相關法規類同。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法案的最初文本經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收到由政府提交的法案修訂文本，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該文本。本法律訂定衛生督察職程的法律制度，此外，有關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衛生督察。與上指其他衛生專業職程一樣，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引介後獲得一般性通過，而由政府提交的修改文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本法律透過為不同工作範疇設定特別職程、職務內容的修訂、輪值津貼規定的修改以及增設附加報酬而對衛生助理員職程的法律制度進行修訂。

兩份經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和發給委員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法案將押後到下一立法會期以便完成細則性分析。這兩份法案分別為《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全體會議上引介後獲得一般性通過。該法案的規定引起多番激烈討論，且為此進行了不同諮詢徵集各方意見和觀點，尤其對於是否豁免若干經濟活動業界或娛樂場所執行禁止吸煙的規定。

此外，是次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唯一審議和表決的決議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有關《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第1/2010號決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行使的職能包括審議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的這個職能與立法機關審議和表決澳門特區財政預算案的職權相呼應。有關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區公共帳目的詳盡資料，而該報告與審計署編製的《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本立法會期內，十六名議員分別提出合共四百一十二項書面質詢（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十三名議員分別提出合共四十七項關於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而這些質詢資料已按個人分類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的表五內。

十三名立法議員分別以個人名義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合共有四十七項（當中包括三項由兩名議員聯名提出的口頭質詢），而立法會為此舉行了總共八次全體會議，出席的包括口頭質詢所涉及管治範疇的澳門特區行政當局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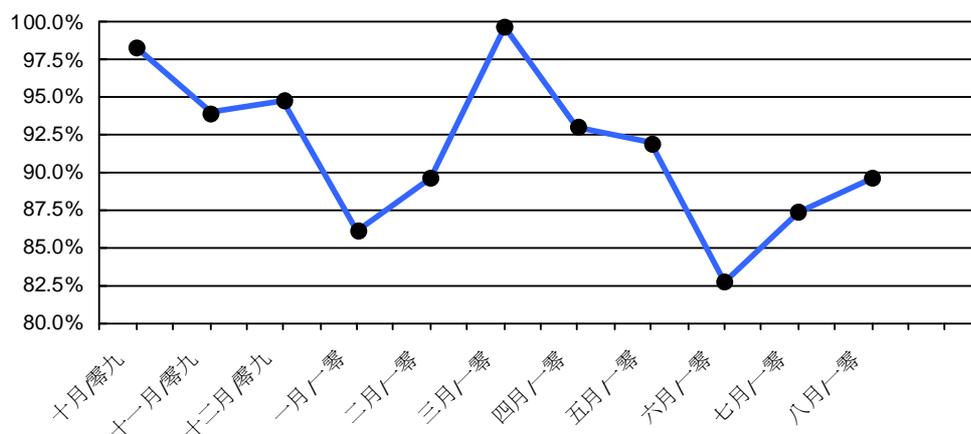
此外，全體會議的議程前發言方面，共有二十六名立法議員（二十三名發言者和二十六名簽署者）分別作出合共一百九十七項議程前發言。立法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關於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務。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三十八場全體會議均得到立法議員既積極又踴躍參與相關立法工作，而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三

(表三)，這比率與上一立法會期所錄得的相若。

圖 3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會議數目: 2 4 2 3 2 11 2 3 2 3 4

總數: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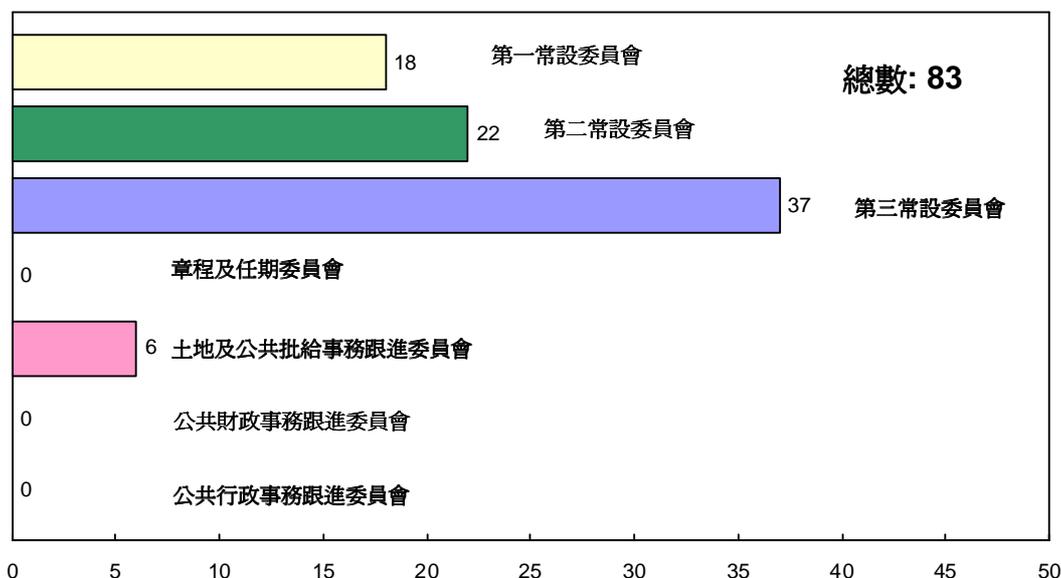
四、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八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七十七次會議，立法會三個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

下列的圖 4，是根據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召開會議的數字編列，展示每個委員的會議情況。

圖 4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期內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除《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仍處於委員會的細則性審階段並將過渡到下一個立法會期，就其餘的法案，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均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

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有需要時，會與政府代表對話及徵集其他實體或澳門居民書面意見或建議。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會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如就衛生專業領域的六份職程法案，提交修改文本。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從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的分配顯示，第三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較其他兩個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多（見圖 4）。這是由於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對《社會保障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單就該法案便已召開了十九次工作會議，加上上述六份衛生領域專業職程法案亦交由該委員

會負責審議，導致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第三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顯著較多。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第三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三十七次會議。

第一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次數較為平均(分別為十八次及二十二次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本會期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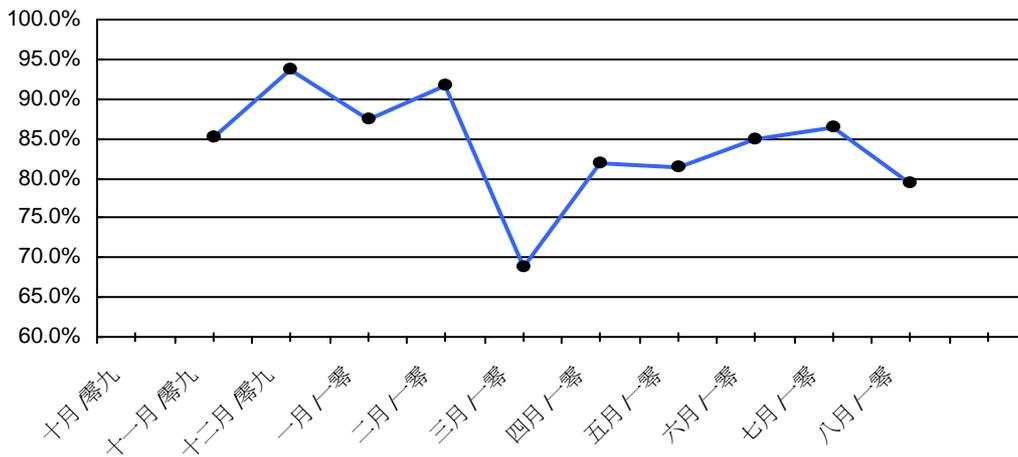
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根據已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1999 號決議)，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¹。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除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曾就其負責領域的事宜召開了六次會議外，其餘的跟進委員會並沒有召開會議。須要強調跟進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和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

為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議員積極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共開了八十三次委員會會議(包括其中一個跟進委員會召開的六次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4.5%(圖 5)，顯示議員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見圖 5)。

¹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圖 5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會議數目： 0 3 7 7 4 5 8 9 11 22 7

總數： 83

備註： 二零零九年十月委員會並沒有召開會議

最後，一如既往，本立法會期議員的個人工作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四及表五中。

五、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人數為八十三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七十二人）。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運作已支付總開支為四千五百一十四萬澳門元（二零零九年同期開支為三千七百六十八萬澳門元），支出按年實

質增加 19.8%。

二零一零年七月底，相對於最初預算的八千二百萬澳門元及已修正預算的八千五百二十三萬澳門元(第一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5%及 53%。

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視，故為立法會，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參與以下的公務活動，課程、研討及其他培訓活動：

- 於二零零九年，立法會代表團以公務形式前往馬爾他參加“第四屆信息安全、隱私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代表團以公務形式前往新西蘭參加“國際博彩研討會 2010”；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顧問團成員參加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顧問團成員參加澳門律師公會舉辦的“反貪與法治”國際研討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以公務形式赴葡國里斯本大學文學院就讀葡語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經濟顧問參加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舉辦的“第三屆『珠江論壇』暨『世界級珠三角都會 - 現況與前瞻』高峰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及一名翻譯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

訓中心舉辦的“第二期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葡語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提昇公共管治能力”2010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普通話授課的“行政訴訟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經濟顧問參加澳門財政局舉辦的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歐盟稅制”研討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行政合同法律制度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行政程序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工作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公職法律制度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主管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課程”；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司法制裁非法移民”研討會及“打擊毒品販運”研討會；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法律技術人員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國際環境條約的談判和執行情況”講座；
- 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工作人員參加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變革與承擔研習班課程”；
- 立法會工作人員參加其他由行政暨公職局及其他實體舉辦的課程和培訓

活動，包括資訊、接待公眾等領域的課程或培訓。

六、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曾接見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人員，包括澳洲駐港澳副總領事。

在國際層面的接觸方面，美國蒙特利公園市市長曾率領代表團拜訪主席。

其他多位要員亦曾拜訪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包括中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特派員、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率領的代表團、以及解放軍駐澳部隊司令員（辭行）。

此外，立法會在第四立法屆第一會期內繼續與特區政府及其他實體在不同層面並以不同方式保持密切接觸。

在立法會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的層面上，值得特別強調的是主席及副主席應行政長官邀請以嘉賓身份陪同參加多項官方活動，包括：前往北京出席紀念澳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前往北京出席澳門十周年成就展、前往珠海出席港珠澳大橋動工儀式、前往上海參觀世界博覽會及陪同行政長官訪問葡國等。

上述的官方活動除有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外，立法會多位議員亦曾以不同名義參與其中。

秉承自特區成立後的慣常做法，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

繼續與傳媒、澳門社會各代表團體及重要經濟領域的社團保持緊密聯繫。

立法會在第三立法屆最後一會期由於甲型流感的關係而停止大樓的開放活動，但於本會期已重新向澳門居民開放。立法會開放日向來是重要的活動，讓市民有機會親身接觸立法機關的大樓，並加深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

在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有必要強調社會傳播媒體對宣傳立法會活動的重大貢獻。傳媒讓澳門居民能進一步了解立法會及議員所開展的工作，拉近立法會與市民的距離。對傳媒致力為社會取得更多和更準確資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予以肯定。

七、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市民可為維護人權、法治或公眾利益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共收到八份請願書，其中七份已獲接納，一份因請願人未能確認其身份資料及請願資料不足而歸檔處理。

上述請願涉及多項內容，包括：《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就樓宇共用空間的維修向特區政府申請財政資助、無鉛汽油的質量及最低辛烷值、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公職法律制度修改所引致的歧視情況、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條及八月十九日第 24/96/M 號法律，以便請願人的工作時間能追溯計算作退休之用、對請願人提

起控訴的司法裁定延緩，涉嫌違反第 11/2003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以及修改假釋制度。

除請願人未能確認身份資料的一項請願外，其餘七項請願均已被立法會接納，請願人亦已獲悉對其請願所作的處理。有關《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請願經由第三常設委員會分析並製作相關的報告書，所作出的決定亦已知會請願人及所有議員。然而，隨著特區政府提交上述法案，請願的標的已不存在，因而歸檔。

至於有關修訂假釋制度的請願，現尚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分析中。

其餘請願經法律分析後已依法轉致相關實體，如特區行政長官和檢察長。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向澳門居民提供接待公眾的服務。這項服務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議員按照每週輪值表的安排親自接待、立法會法律及公關部門人員親自接待、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接待。接待公眾服務的總次數為一百八十六次，分佈如下：議員親自接待十四次、立法會法律人員及公關人員親自接待十四次、透過電話接待二十四次、透過立法會電郵接待一百三十二次。居民提出的問題主要與法律、立法工作及一些未能在其他實體獲得解決的私人問題有關。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在網上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審議的法案、委員會意見書及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和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

八、立法會出版刊物及其他宣傳活動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就立法機關須公開其活動的規定，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除立法會會刊外，尚出版了其他重要刊物，較為突出的包括以雙語印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刑事訴訟法——現狀及未來發展》。把該研討會中所發表的演說以雙語出版甚具意義，不但可成為法律工作者在理論和實踐上的寶貴學說典藏，同時亦可加大普法工作的步伐。

此外，因應上一立法屆引入的修改，重新出版了《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前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撰寫的《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首次印本已全部派發，故立法會出版了第二次印本。

九、結語

本活動報告涉及第四立法屆第一會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屆立法會產生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的內容。然而，由於最後兩日即十四及十五日為周休日，故立法會的工作實際上已隨著多項法律的通過而於八月十三日完結。

一如既往，本報告將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劉焯華'.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 (2009/2010)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9/2010)

主席 **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附件二

表一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編號	日期
22/2009	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	14/12/2009	50	17/12/2009
23/2009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	17/12/2009	50	18/12/2009
24/2009	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7/12/2009	50	18/12/2009
1/2010	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28/1/2010	8	22/2/2010
2/2010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	28/6/2010	27	5/7/2010
3/2010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20/07/2010	31	2/8/2010
4/2010	社會保障制度	11/8/2010	34	23/8/2010
5/2010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	11/8/2010	34	23/8/2010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	12/8/2010		
	醫生職程制度	12/8/2010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12/8/2010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12/8/2010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12/8/2010		
	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12/8/2010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	12/8/2010		

備注:

* 徐偉坤及林香生議員為法案提案人。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分別於2010年1月5日及2010年6月28日獲一般性通過，但會於下一立法會期完成意見書的編製及細則性表決。

**8月12日通過的有關衛生職程的法律，在編製本報告時，尚未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故在本表裡沒列出有關資料。

表二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
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政府公報 編號	日期
1/2010	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7/2010	30	26/7/2010

表三

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
全體會議表決的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公佈	
			政府公報 編號	日期
9/2009	通過執行委員會第8/2009號議決建議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組成名單	29/10/2009
10/2009	通過常設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名單及任期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29/10/2009
11/2009	通過2010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	12/11/2009	47	23/11/2009
12/2009	區錦新、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聯名於2010年10月27日提出就公共利益問題(a)展開聽證的建議不獲通過	12/11/2009
13/2009	通過由馮志強、張立群、陳明金、吳在權、賀一誠、鄭志強、黃顯輝、何少金及梁安琪議員提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離任之際向其表示衷心致謝的動議	26/11/2009	49	7/12/2009
14/2009	通過《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14/12/2009
1/2010	通過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14/4/2010	17	26/4/2010
2/2010	通過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14/04/2010	17	26/4/2010

備注:

(a) 有關動議旨在討論一個關於政府免以公開競投方式將一幅土地批予一間博彩經營公司的公共利益問題。

按公佈於2009年12月18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五十期的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法規定，立法會本身預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

表 四

議員出席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劉焯華 (主席)	38							
賀一誠 (副主席)	34							
崔世昌	33		19			..		
高開賢	38	17			..	5		
馮志強	26		13		
關翠杏	36	18				6		
歐安利	30	10				3		
吳國昌	38		22				..	
張立群	28			0				..
徐偉坤	38	17				6		
陳澤武	36		22				..	
鄭志強	35			37				..
區錦新	38	18			..	6		
黃顯輝	38		22		
吳在權	36	17			..	5		
高天賜	36			32				..
崔世平	34			31				..
梁安琪	32			20				..
陳明金	35		18				..	
李從正	37		21				..	
何少金	38		22				..	
劉永誠	38			33				..
林香生	38			36
麥瑞權	38		19				..	
陳偉智	38			37				..
蕭志偉	36	16				6		
何潤生	37	17				6		
陳美儀	35	16				6		
唐曉晴	34			32
總數	38	18	22	37	..	6

*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 不宜統計，因無會議。

表五
議員於第四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個人	集體	簽署者
劉焯華 (主席)
賀一誠 (副主席)	0	1	0		
崔世昌	0	1	0		
高開賢	2	2	0		
馮志強	1	1	0		
關翠杏	12	12	44		5
歐安利	0	0	0		
吳國昌	12	12	40		5
張立群	0	0	0		
徐偉坤	9	10	1		1(a)
陳澤武	5	5	0		
鄭志強	0	1	0		
區錦新	12	12	43		5
黃顯輝	2	4	0		
吳在權	11	11	28		2 + 2(a)
高天賜	11	11	37		5
崔世平	11	11	2		1(a)
梁安琪	9	9	15		
陳明金	10	10	43		2(a)
李從正	12	12	18		5
何少金	6	6	3		
劉永誠	6	6	0		
林香生	6	6	6		4
麥瑞權	13	13	40		3
陳偉智	13	13	44		5
蕭志偉	9	9	0		
何潤生	12	12	38		5
陳美儀	11	11	10		
唐曉晴	2	4	0		
總數	197	205	412		47

備注:

(a)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